



中国政法大学培训学院同等学力研修班学员须知

亲爱的同等学力研修班学员：

欢迎来到培训学院学习，成为中国政法大学的一员！

为加强研修班日常管理工作，保证教学质量和培养质量，根据学校相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此制定本须知，请仔细阅读。

一、本班性质

第一条 研修班是充分发挥高校“传播知识、服务社会”基本职能、实现多渠道培养在职人员的有效途径，通过在职学习，力争使学员基本达到硕士研究生同等学力人员水平。凡有学习需求、符合修读条件的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需符合下述第十四条的具体条件）均可报名参加。

二、修读条件

第二条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政治立场。

第三条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具有强烈的专业兴趣、科研志向和吃苦耐劳的精神。

第四条 严格遵守研修班各项管理规定及教学安排，自觉维护学校形象，按照学校要求办理完成修读手续且无其他不适宜修读的情形。

三、教学方式

第五条 采用面授和网络教学相结合的教学方式。

第六条 未经学院许可，学员参与教学期间不得私自录音、录像、录屏，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传播已获得的教学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授课回放视频、讲义等）。

四、考勤要求

第七条 学员每学年开学初应履行报到注册手续，应按学院安排按时参加课堂教学，因故不能上课的，必须事先请假并获批

准，否则视为旷课，参加面授课程时还须携带学员证。

五、考核方式

第八条 按《中国政法大学培训学院同等学力研修班学员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规定完成相关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并通过考试（考核）者由学院出具研修班成绩单，归入本人学业档案。

六、退学

第九条 缴费后，学员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学业的，可申请退学。入学后，学院将定期复核，对不符合修读条件的学生，予以退学处理。退学后，学员已缴纳费用按照下述流程处理。

第十条 第一学年未开课之前或自开课之日起算未满 30 天退学的，培训费全额退还；自开课后已满 30 天但未满 90 天退学的，扣除当年培训费的二分之一；开课已满 90 天退学的，当年培训费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每学年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培训费的学员，经班主任催缴后两周内仍未足额缴纳培训费的，视为自动放弃学业，已缴纳的培训费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学员退费必须提交书面申请，由本人亲笔签字，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班主任提交，否则不予受理。

七、结业

第十三条 学员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经学院考试（考核）合格并按要求提交结业材料后，颁发“中国政法大学同等学力研修班证书”（证书加盖学校钢印、校印、校长印）。

八、申请学位

第十四条 学员完成研修班学习任务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相关规定的，可以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要求，向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申请人通过学位授予单位及国家组织的全部考试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经审查达到硕士学位学术水平，

可以获得硕士学位。具体流程如下：

（一）资格审查。

审查主要内容：

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 3 年以上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

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教学、科研、专门技术领域取得一定成绩（一般认定标准为：公开发表一篇不低于 3000 字的法学专业论文）。

（二）通过全国统一的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语考试和法学综合考试（简称“全国统考”）。

（三）专业学位课考试按照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当年规定执行。

（四）完成相关专业培养方案的规定课程并通过考试（考核），修满相应学分，获得结业证书。

（五）申请人须在自资格审核通过之日起五年之内通过全国统考，且在最后一个学分获得之日起一年半之内完成学位论文答辩。

（六）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获得法学硕士学位。

九、培训费的缴费时间、标准及方式

第十五条 培训费的缴费时间、标准及方式以招生简章公布为准。

本人已阅读本须知，并自愿遵守院校的相关学习纪律，服从相关教学安排。

签 名：

年 月 日